

發 給

河 南 省 1956 年 工 資 調 查

附：河南省1957年職工基本情況快速調查

共印冊數	1 1 7 冊
頁 數	2 0 7 頁
號 數	第0000014號

河 南 省 統 計 局 編 印

1957 年 6 月

前 言

1. 本資料包括1956年工資調查和1957年2月28日主要部門職工基本情況快速調查兩個資料。上述資料，于綜合上報后，又根據地方需要，重新進行了加工整理，現彙編印制成冊，供各部門工作上的參考。
2. 本資料均系絕密資料，請各部門和有關負責同志妥為保存。
3. 本資料均系一次性的調查資料，由于當時工作量大，組織力量少，加之時間緊迫，且缺乏經驗，故雖經我們再三審核校正，但差錯之處仍所難免，尚請各部門和有關負責同志隨時予以指正。

河南省統計局

1957年6月

目 錄

一、河南省1956年工資調查

1. 編表說明	(1)
2. 关于我省1956年工資調查的簡要分析報告	(2—17)
3. 按部門分的职工人数及工資總額 (总表)	(18—37)
4. 按部門分的职工升級情况及新工作人員和臨時人員情况	(38—45)
5. 职工人数及工資總額組成 (按部門和人員类别分列)	(46—137)
6. 按实际应得工資額分組的領取全月工資的人員数	(138—181)
7. 按工資等級分的生產工人数	(182)
8. 按职务及級別划分的人員数	(183—221)
9. 企業工資附加費及獎勵基金的使用情况	(222—227)
10. 职工福利費收入支出情况	(228—235)
11. 八專六市按部門分的职工人数及工資總額 (总表)	(235—347)

二、河南省1957年职工基本情况快速調查

1. 編表說明	(349)
2. 关于我省幾個主要部門职工基本情况調查的簡要報告	(350—361)

3. 1950年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本人原来成份（绝对数、比重）……………（362—379）
4. 1957年2月28日企业全部在册职工人数（绝对数、比重）……………（380—385）
5. 职工性别、年龄、工龄与技術熟练程度（绝对数、比重）……………（386—395）
6. 职工文化程度与政治情况（绝对数、比重）……………（396—406）
7. 六省轄市职工本人原来成份（绝对数、比重）……………（408—409）
8. 六省轄市职工年龄、工龄与技術熟练程度（绝对数、比重）……………（410—411）
9. 六省轄市职工文化程度与政治情况（绝对数、比重）……………（412—413）

河南省1956年工資調查編表說明

一、为了掌握我省各部門、各地区职工在1956年工資改革前后的工資水平、工資总額組成及各种等級的人数等情况，以便为各級領導部門今后編制工資計劃、決定工資政策及進一步改革工資制度提供資料，根据中央指示，于1956年8月份开始，用半年多的時間，对我省在1956年進行工資改革的所有單位，進行了一次全面調查。后又根据地方需要，对調查資料進一步作了加工整理，始为本調查的最終的綜合資料。

二、調查範圍包括：設在我省轄区內的，在1956年進行工資改革的各种中央國營、中央公私合營、地方國營、地方公私合營、合作社營等國民經濟和文化、教育、衛生等各部門的企、事業單位及國家机关、党派团体（包括設在我省的中央單位）的全部职工。但由于各單位的工資改革工作，步調不尽一致，有極个別的單位，在全省進行最后匯总时，工資改革工作尙未結束，故在本資料中未予包括。这除了对全省参加工資改革的人数及調查時間內的工資总額略有影响外，并不影响研究我省职工的工資水平等主要問題。

三、本調查資料綜合、整理工作結束后，我省工業、基建、交通三系統，又根据中央指示，对其所屬企業中科长級以上的干部工資作了適當調整。調整結果，使全省职工的平均工資降低人民幣1.37分，工業部門平均每一职工降低8.05分，基建部門平均每一职工降低2.23分。总之，虽有調整，但影响極小，故在本資料中未予修改。

四、根据我省八專六市的綜合資料，摘要整理了分地区的資料。为使各地区的数字准确，上下統一起見，我們又將整好的資料，分交各該專、市進行核實定稿，故在本資料中編制的分專、市資料，均系經各該專、市核實后的数字。

五、本資料中，各部門、各表中的一些具体問題，可詳見各該表末的注明。

關於我省1956年工資調查的簡要分析報告

為了掌握我省各部門、各地區的職工在1956年工資改革前后的工資水平、工資總額組成及各種等級的人數等情況，以便為各級領導部門今后編制工資計劃、決定工資政策及進一步改革工資制度提供資料，根據中央指示，我們於1956年8月份開始，用半年多的時間，在全省範圍內進行了全面調查（凡在去年改革的單位，均列入調查範圍之內）。茲將這次工資調查資料中所反映出的幾個主要問題，簡要報告如下：

第一、工資總額和平均工資的增長幅度較大；改革后各部門之間的工資水平仍不平衡。

1. 工資改革后（指1956年9月份，下同），我省參加工資改革的、各部門在冊職工的工資總額為3,949萬元，比工資改革前（指1956年3月份，下同）增長45%，為1955年9月份的2.3倍；改革后，全省職工每人月平均工資為45元，比改革前增長23%（全國各部門平均又增長10%），為1955年9月份的1.4倍。若用純標準工資（即在9月份標準工資總數中，扣除升級工資和新工作人員的工資）比較觀察，9月份純標準工資總額為3,523萬元，比3月份增長38%；9月份全省職工每人月平均純標準工資為43元，比3月份增長25%。工資總額的增長幅度（45%），高於平均工資增長幅度（23%）的主要原因，是由于9月份比3月份增加12萬5千人（其中，新工作人員5萬4千人），增加工資總數564萬元，若扣除這一因素，全省職工工資總額9月份比3月份只增長24%；其次，是由于全省各部門4——9月份從社會上新吸收的工作人員較多，共5萬4千人，這些人員的工資一般較低，9月份全省平均每一新工作人員只31元（供銷社系統最低，僅10元），比9月份全省平均工資（45元）低32%，故影響全省職工平均工資的增長幅度，若扣除這一因素，全省職工平均工資9月份較3月份增長27%。

全省9月份在冊職工的工資總額，比3月份增加1,223萬元。據初步計算：由于人員增加，使工資總額增加的占46%；由于工資改革、提高工資標準，使工資總額增加的占42%；由于升級而增加的工資，使工資總額增加的占12%。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我省在工資改革后，在冊職工的工資總額和平均工資的增長幅度是比較大的，特別是工資總額。但在各部門之間的工資水平差距仍較大，改革后，平均工資最高的是民用航空部門，月平均工資達83元，最

低的是林業部門，月平均工資為35元，最高為最低的2.4倍。各主要部門平均工資的增長幅度如下表：

部門名稱	九月份平均 工資(元)	比三月份增長		部門名稱	九月份平均 工資(元)	比三月份增長	
		絕對數(元)	%			絕對數(元)	%
全省總計	45.08	8.28	22.81	交通運輸	54.73	8.13	17.45
其中：工業	48.76	6.80	16.21	銀行保險	42.33	5.37	14.53
基建	53.61	7.31	15.79	文化	49.80	7.89	18.83
農業	36.74	6.43	21.21	教育	42.14	11.85	39.12
林業	34.87	1.92	5.83	衛生	44.57	5.74	14.78
水利	42.22	5.41	14.70	國家機關	45.26	8.77	24.03
商業	37.92	8.35	28.24	黨派團體	46.48	10.77	30.16

注：交通運輸部門，包括內河、公路運輸、城市搬運和公路養護等四部份，下同。

上表說明：（1）改革後，各部門的工資水平均有所增長，但不盡平衡；（2）從增長的絕對數和百分比來看，均以教育部門最高，增長幅度達39%，以林業部門最低；（3）工業、基建、交通運輸、文化、國家機關和黨派團體等6個部門的平均工資，均超過了全省的平均水平；其餘7個部門則不同程度的低於全省的平均水平。

2. 工資改革前後，全省各部門的工資水平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低工資的部門減少了，高工資的部門增多了。具體情況如下表：

按部門月平均工資額分組	部門數（個）		九月比三月增（+） 或減（-）
	三月份	九月份	
全省總計	30	30	—
30元以下	2	—	-2
30—50元	23	18	-5
50元以上	5	12	+7

上表說明：工資改革後，月平均工資在30元以下的部門沒有了；30—50元的部門，由23個減少到18個，減少了

22% (即1/5还多) ; 50元以上的部門, 由5个增加到12个, 增加了1.4倍。这說明, 低工資的部門減少了, 高工資的部門增多了, 总之, 各部門的工資水平是普遍的提高了。

改革后, 平均工資在30元以下的部門是沒有了, 这只是就一个部門中全部职工的总平均而言, 这不等于說沒有月工資在30元以下的职工了。若按职工个人領取的全月工資額來看, 不僅月工資在30元以下的职工很多, 且在每一个部門中都有。据調查, 全省9月份內, 月工資在30元以下的职工共10万多人, 占职工总数的14%, 这一部份职工的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的。各主要部門9月份按实际应得工資額分組的人員比重如下表: (以全部人員为100)

主要部門及主要人員		不滿 40 元 者		40—100元 者	100元以上 者
		小計	其中: 30元以下的		
全 省	總 計	46.75	13.79	51.74	1.51
其 中:	工 人	29.16	8.23	69.27	1.57
	工 人	26.09	5.13	73.53	0.38
	農 業	72.17	38.37	27.03	0.80
	林 業	53.73	22.16	40.88	0.39
	水 利	44.51	14.08	53.91	1.53
	基 建	30.25	3.57	67.14	2.61
	工 人	35.06	3.08	64.31	0.63
	交通運輸	31.35	8.14	67.53	1.12
	商 業	62.14	22.11	37.69	0.17
	縣一級業務人員	77.14	27.73	22.86	—
	銀行及保險	49.94	9.14	49.53	0.53
	文化藝術	35.47	13.83	62.08	2.45
	教 育	57.19	10.79	42.26	0.55
	小 學 教 員	72.99	10.22	27.01	—
	衛 生	41.36	16.30	57.09	1.55
	國家機關	43.25	16.90	54.20	2.55
	鄉 鎮	87.15	48.00	12.85	—
	黨派團體	46.36	21.71	50.11	3.53

3. 工資改革前后，工資總額構成有变化，标准工資和獎金的比重上升了，保留工資、津貼等的比重下降了。具体情况如下表：

（以在册人員的工資總額为100）

部 門 名 称	月 份	标准工資	保留工資	各种獎金	各种津貼	其 他
全 省 總 計	三 月	94.50	0.43	0.41	1.16	3.50
	九 月	97.15	0.28	0.54	1.15	0.88
工 業 部 門	三 月	94.79	1.14	1.39	1.66	1.02
	九 月	95.54	0.63	1.38	1.52	0.93
基 建 部 門	三 月	91.05	1.05	0.19	3.49	4.22
	九 月	92.66	0.70	0.83	3.26	2.55
公 路 运 輸	三 月	83.74	0.18	4.14	11.93	0.01
	九 月	85.21	0.11	4.64	10.02	0.02
商 業 部 門	三 月	95.77	0.04		—	4.19
	九 月	99.17	0.16		—	0.67
國 家 机 关	三 月	96.39	0.09	—	—	3.52
	九 月	99.94	0.06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1）改革后，标准工資所占的比重是普遍的上升了，保留工資、各种津貼和其它三項所占的比重是下降了，这說明在工資制度上有很大的改进；（2）改革后，各种獎金所占的比重增大了，各种獎金和津

貼所占的比重，均以公路運輸部門為最高，其次是工業、基建部門，這種情況是否恰當，究應占多大比重為當，尚待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

第二、幾個主要部門中主要人員之間的工資水平比較：

1. 工業部門中主要產業工人的工資水平比較：

產 業 名 稱	九 月 份 平 均 工 資 (元)		比 三 月 份 增 加 (元)		比 三 月 份 增 長 (%)		九月份平均標準工資 占總平均工資的%	
	計	其中： 標準工資	計	其中： 標準工資	計	其中： 標準工資	計	比三月份 增 加
電 力	62.13	52.63	6.77	7.30	12.23	16.10	84.71	2.83
煤 炭	58.53	54.59	8.34	7.02	16.62	14.75	93.26	8.60
金 屬 加 工	50.46	47.56	7.50	7.29	17.46	18.10	94.25	0.52
建 築	46.12	45.66	13.78	13.83	42.61	43.44	99.00	0.68
紡 織	56.28	52.92	7.60	7.74	15.61	17.13	94.02	1.21
食 品	42.85	41.63	4.35	4.85	11.30	13.19	97.15	1.62

上表說明：各主要產業之間的工人，9月份比3月份增加的工資數及其增長幅度，均以建築工業最多，食品工業最低；工資改革後各產業工人的工資均有增長，增長的主要因素是提高了標準工資；但各產業之間尚不平衡，改革後紡織業工人的工資仍高於金屬加工和建築工業的工人；改革前重工業中每一工人的平均工資為輕工業的111.56%，改革後為111.48%，這是在工資改革中，輕工業工人的增長速度比重工業高0.08%所致。由此看來，輕、重工業工人的工資關係，在改革前後變化不大。

2. 各主要部門間工人的工資水平比較：

部 門 名 稱				平 均 工 資 (元)		九 月 比 三 月 增 長	
				三 月	九 月	絕 對 數 (元)	%
工			業	41.69	49.47	7.77	18.66
基			建	43.10	51.06	7.96	18.47
地	質	勘	探	57.68	57.92	0.24	0.42
鐵	路	運	輸	52.87	62.71	9.84	18.61
交	通	運	輸	51.46	59.67	8.21	15.95
農			業	24.37	31.98	7.61	31.23
水			利	30.85	37.34	6.49	21.04

上表說明：改革前以地質勘探最高，改革后以鐵路運輸最高，改革前、后均以農業部門工人的工資最低；改革前，最高為最低的2.4倍，改革后為2倍，差距是縮小了，但二者懸殊仍頗大；農業、水利部門的工人在改革后的工資水平仍趕不上工業、基建等部門的工人改革前的工資水平；從增資的絕對數看，除地質勘探部門因基數太大，增資較少外，仍以農業、水利部門最低。固然，勞動有簡單與複雜之分，城鄉有物價差異，從全年生產看工、農業有勞動時間長度不同等因素，但二者懸殊之大，還是值得研究的。再從工作性質相類似的工人來看，懸殊也頗大。

人 員 类 別	平 均 工 資(元)		九 月 比 三 月 增 長	
	三 月	九 月	絕 对 数(元)	%
公路汽車司机	69.44	84.76	15.35	22.11
机关小汽車司机	56.04	67.29	11.04	20.07
農業拖拉机、康拜因司机	30.62	36.15	8.53	27.86

从上表看，以公路汽車司机的工資最高，農業拖拉机、康拜因司机最低，改革前最高为最低的2.3倍，改革后为2.2倍。这种情况究屬合理，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3. 各主要部門学徒的工資水平比較：

部 門 名 称	平 均 工 資(元)		九 月 比 三 月 增 長	
	三 月	九 月	絕 对 数(元)	%
工 業	26.10	29.06	2.96	11.34
基 建	28.68	31.85	3.17	11.05
地 質 勘 探	31.72	45.95	14.23	44.86
鐵 路 运 輸	25.20	29.12	3.92	15.56

从上表看，学徒的工資在这幾個部門之間，也是很不平衡的。改革前后均以地質勘探部門为最高，改革前最高为最低的1.3倍，改革后为1.6倍，差距又擴大了；改革后，地質勘探部門的学徒工資，高于農業、水利部門工人的工資（为農業工人的1.4倍，为水利工人的1.2倍），工業、基建等部門的学徒工資也接近農業部門工人的工資。按說，学徒的劳动，在各部門之間是大体上差不多的，但工資水平，竟有这样大的懸殊，看來不尽合理。

4. 各主要部門職員的工資水平比較：

部 門 名 稱	平 均 工 資(元)		九 月 比 三 月 增 長		改革后以國 家机关为 1
	三 月	九 月	絕 对 数(元)	%	
工 業	44.84	52.78	7.95	17.72	1.15
基 建	48.55	60.17	11.62	23.93	1.31
交 通 運 輸	45.46	54.08	8.62	18.96	1.18
商 業	30.46	47.52	17.06	56.00	1.04
農 業	43.41	52.92	9.51	21.91	1.15
林 業	41.78	43.93	2.15	5.15	0.96
水 利	40.30	48.40	8.10	20.10	1.06
气 象	56.90	72.63	15.73	27.64	1.58
文 化	39.87	47.15	7.28	18.26	1.03
教 育	39.06	52.19	12.13	31.05	1.14
衛 生	49.36	53.39	4.03	8.16	1.16
國 家 机 关	36.89	45.87	8.98	24.34	1.00

从上表看，改革前后均以气象部門最高，國家机关最低（改革后略高于林業），改革后，最高为最低的1.6倍。改革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的工資，还赶不上基建、气象和衛生部門改革前的工資水平；从增資的絕對数和幅度看，均以商業部門最大，平均每人增資17元，增長56%，看來增資是多了一些，速度是快了一些；其次是教育部門，最低是林業部門。

5. 幾個主要部門中低工資人員的工資水平比較：

部 門 及 人 員 名 稱	平 均 工 資 (元)		九 月 比 三 月 增 長		改革后以國 家机关为 1
	三 月	九 月	絕對數 (元)	%	
商業部門縣以下售貨員	31.46	35.43	3.92	12.46	1.12
糧食部門縣以下營業員	27.19	36.85	9.66	35.53	1.17
供銷社基層社營業員	23.39	34.47	11.08	47.37	1.09
教育部門的小學教員	25.90	37.42	11.52	44.47	1.19
國家机关中的鄉鎮人員	21.86	31.52	9.63	43.99	1.00

从上表看，这些人員工資增長的絕對數和幅度均較多，一般增資在10元左右，幅度在35—47%之間（商業部門縣以下售貨員因基数較大，故增資較少）；改革前以商業部門縣以下售貨員最高，改革后以小學教員最高，改革前后均以鄉鎮工作人員最低，改革后的鄉鎮工作人員，剛赶上商業部門縣以下售貨員改革前的水平。一般說，這幾類人員在改革后的工資水平大体上是接近的。

第三、关于人員增加情况：

全省参加工資改革的在冊职工，9月份达87万多人，比3月份增加了12万多人，即增長17%。其中，从社會上新吸收的工作人員为5万4千人（因缺文化部門資料，故实际数字要大于此数），占增加部份的43%。按1956年劳动計劃人数为464,248人，若就这一可比范围進行檢查，截至1956年9月份实际到达人数为580,208人，比全年計劃超过115,960人，即超过年計劃的25%。这說明，在4—9月中，全省各部門的职工人数增長过猛。其中，以林業部門增長最快，增長了63%；基建、農業等部門次之；國家机关和党派团体均較三月份有所減少（这主要是由于撤区并鄉后，鄉一級的工作人員有所減少；縣以上各級國家机关和党派团体的人数均有所增長，縣以上國家机关增長7%，党派团体增長1%）。各主要部門人員增減情况如下：

部 門 名 稱	九月份平均在冊人數(人)		比 三 月 份 增 減		九月份新工作 人員占九月份 全部人員的%
	小 計	其中： 新 增	絕 對 數 (人)	%	
全 省 總 計	875,997	53,831	125,085	16.66	6.15
工 業	117,328	7,178	17,090	17.05	6.12
基 建	116,101	5,334	29,767	34.48	4.59
農 業	15,285	1,137	3,741	32.41	7.44
林 業	2,326	233	895	62.54	10.02
水 利	8,347	205	1,636	24.38	2.46
交 通 運 輸	9,606	293	926	10.67	3.05
商 業	206,371	17,098	43,006	26.33	8.29
銀 行 保 險	18,205	1,012	1,369	8.13	5.59
文 化 教 育	4,381	—	873	12.49	—
衛 生	171,057	9,516	14,499	9.26	5.56
國 家 機 關	29,814	3,284	6,211	26.31	11.01
其中：縣以上	79,698	2,926	— 545	—0.68	3.67
黨 派 團 體	59,361	2,926	4,057	7.34	4.93
其中：縣以上	47,171	1,175	—3,004	—5.99	2.49
	27,990	1,175	184	0.66	4.20

全省4—9月份职工人数增加过多，从絕對數上看，主要是工業、基建、商業、教育四个部門增加的較多，上述四个部門共增加职工10万多人，占全部增加人数的83%；其中，从社会上所吸收的人員近4万人，占全部新工作人

員的73%。这四个部門人員增加情况如下：

1. 工業部門人員增加情况：

	九月份平均在冊人数 (人)	比 三 月 份 增 長		各类增加的人員数 占全部增加数的%
		絕 对 数 (人)	%	
總 計	117,328	17,090	17.05	100.00
其 中：工 人	79,477	12,915	19.40	75.57
技 術 人 員	4,281	413	10.68	2.42
职 員	13,602	1,771	14.97	10.36
非工業生產人員	12,451	2,432	24.27	14.23

注：在工業部門中，由于学徒和勤雜人員升級后有所減少，故上表各类增加人員之和，比总数大 441 人，因之，比重也大于100。

工業部門人員增減相抵后，还淨增17,090人，即增長17%，占全省人員增加总数的14%。在工業部門增加的人員中，工人增加的最多，达12,915人，占75%；其次，是非工業生產人員，增加近 1/4，職員也增加了15%，顯然是多了一些。在生產方面，9月份工人劳动生產率比3月份增長23%；4—9月份在工人中，由于停工、缺勤等原因，共損失工日 135 万个，約合45,087个工人一个月沒有工作；若工人的劳动時間能充分利用，在4—9月中，可少增加工人 7,515 人，占增加工人总数的58%，也就是說，在增加的工人中有近6/10的工人，是由于劳动時間未充分利用而多增加的。